

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工作处



北工职院通学字 [2022]06 号

关于给予信息工程学院学生赵某某 留校察看处分的决定

违纪学生及相关情况：

经查实，信息工程学生赵某某，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晚，与同学未经审批私自离校，在门头沟三家店喝酒，并与其他社会人员发生冲突，给社会带来恶劣影响，在疫情防控期间给社会与学校带来不稳定不安全因素。

处分决定：

根据学校《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理规定》《疫情防控应急状态期间学生违纪处分办法》（试行），决定给予该学生留校察看处分。希望其他同学引以为戒，自觉遵守学校防疫规定，为校园平安稳定做出自己应有的贡献！

特此通报

信息工程学院

学生工作处

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一日